

证券代码：300927

证券简称：江天化学

公告编号：2023-043

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计机构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并于2023年5月12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“信永中和”)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12)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信永中和送达的《关于更换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函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基本情况

信永中和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原指派陈正军、季昊楠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，刘玉显为独立复核合伙人。鉴于原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正军、季昊楠因工作调整，经信永中和安排，变更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刘跃华、胡正敏。

二、本次变更后新任签字会计师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刘跃华先生，2010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，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相关审计业务，201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，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2家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胡正敏女士，2022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，2020年开始从

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2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，2023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

2、诚信情况及独立性

刘跃华、胡正敏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。亦未曾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信永中和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过程中，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更换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15 日